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k)

2008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48.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3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的目标和宗旨正在进行的工作，

决心做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第 62/23 号决议以来，又有两个国家加入《公约》，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一百八十四国，

重申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缔约国会议第二次特别会议(下称“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成果，包括协商一致最后报告，²十分重要，因为它论及《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

强调第二次审查会议欣见《公约》在生效十一年后仍然是一个独一无二的多边协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整整一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 **强调**普遍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是实现其目标和宗旨的关键，确认在执行普遍加入《公约》的行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² 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RC-2/4 号文件。

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并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成为缔约国；

2. **着重指出**，《公约》的执行通过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备、禁止购置或使用化学武器，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规定在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时提供援助和保护，并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3. **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于《公约》的重要性，并欢迎为达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4. **重申**《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公约》规定的时限内，销毁化学武器，并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转变其用途；

5. **强调**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和援助和防备（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重要贡献；

6.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7.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在促进及时有效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8.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9. **欢迎**各国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应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执行有关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并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规定的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

10. **强调**《公约》第十条的条款仍然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止化学武器的侵害；

11. **重申**执行《公约》条款的方式应不妨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不妨碍围绕《公约》未禁止的化学活动开展的国际合作，包括科技信息和用于生产、加工或使用《公约》未禁止的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12. **强调**第十一条有关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条款并且十分重要，回顾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条款有助于促进普遍性，又重申缔约国承诺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并重申这一合作具有的重要意义和对整个《公约》的推动作用；

13.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不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查《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充分

得到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又赞赏地注意到技术秘书处和总干事对该组织不断发展和成功作出的巨大贡献；

14.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15.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